

**(2018)浙0110民初12720号**  
**汪冠华、李芝华**:本院受理原告彭信华诉被告汪冠华、李芝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5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39号**  
**王成通、王靖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成通、王靖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884号**  
**李永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李永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沈海雷借款本金1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1771号之一**  
**李平**:本院受理原告黄雄波与被告李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281民初17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模具款15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3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1413号**  
**陈茂洪**: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胡伯峰与被告陈茂洪、牛子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茂洪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2015年12月11日、12月15日分别向原告购买45支人棉胚布合计货款人民币206675元,并由被告牛子山分别向原告提取布匹及在原告产品出库码单上对布匹米数和未付布款签字确认,现原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布款人民币20667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款付清日止资金占用期间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闻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1412号**  
**陈茂洪**: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胡良梁与被告陈茂洪、牛子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茂洪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2015年12月11日、12月15日分别向原告购买45支人棉胚布合计货款人民币213066元,并由被告牛子山分别向原告提取布匹及在原告产品出库码单上对布匹米数和未付布款签字确认,现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支付布款人民币213066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款付清日止资金占用期间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闻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1引调13887号**  
**浙江天波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波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2018年1月5日原、被告签订《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一份,约定了相互权利义务条款。后双方于2018年2月5日行对账,被告确认欠原告货款183940元。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18394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郭志军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闻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1-1号**  
**本院**根据刘俊俊的申请,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美满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满五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美满五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贺君,电话:138684078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美满五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2-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园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比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逊贸易)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比逊贸易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505;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文潘、鲍建珍,电话:13868872611、183677212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撤贸易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3-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园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比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逊贸易)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比逊贸易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505;邮政编码:325006;联系人:叶文潘、鲍建珍,电话:13868872611、183677212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比逊贸易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72号**  
**吴仕展、杨小芬**: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3日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林建波**:原告潘正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天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黄贤斌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袁中平**:本院受理原告林观训与被告袁中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5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观训110360元;二、被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观训77169.82元;三、被告袁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观训2600元;四、驳回原告林观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8元,由原告林观训负担904元,由被告袁中平负担4104元;诉讼费750元,由被告袁中平承担(诉讼费已由原告林观训垫付)。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间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10号**  
**胡秀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加明与被告胡秀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03号**  
**金臣宽**:本院受理原告唐承与被告金臣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吴方东、潘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繁凯电镀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方腾鹏**: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丹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倪丹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程宇**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建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国权**: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国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坤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坤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赖武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赖武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道村**: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道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敏**: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刘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辉飞**: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刘辉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南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南为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丹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倪丹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0382民初84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海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郑海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巨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朱巨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金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秀兰、陈金叶、陈彩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鉴之、陈余春、周五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清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陈鉴之、陈余春、周五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俞刚**: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茂祥**:本院受理原告胡玉爱诉被告徐茂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徐茂祥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元整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58000元为计算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9年6月25日14时1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153号**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立益干燥剂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鑫森活性炭环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300元及违约金1150元,合计金额34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黄鑫、吴来永、温作滔**: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微诉被告黄鑫、吴来永、温作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黄鑫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6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8年8月2日起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吴来永、温作滔对第一项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供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9年6月20日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柯桥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等21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0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9492.1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嘉兴、杭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戶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公司对网站:[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箱:kang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永康市雅桐门业有限公司等2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9461.4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温州市、温州市等,资产包的具体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0571-85774673  
电子邮箱:chenfajia@cinda.com.cn、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债权转让通知

徐君:你于2013年7月12日向本人所借的40000元借款,本人已经于2019年2月14日将该债权转让给了方学良。故自你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将借款本金等债权向方学良进行清偿。特此通知!  
通知人 徐华  
2019年3月13日

## 更正公告

我公司2018年7月25日于本报010、011版刊登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格中简称为昕安、兴邦福臻、昕璟、兴恒福盛)与我司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中,担保人中,下列信息需要修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资产转让方	借款人名称	缺少项
昕安	浙江钜立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郑毅鹏、楼正松
兴邦福臻	浙江一厨厨五金有限公司	曾宜平
兴邦福臻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应赞寿
昕璟	浙江神发工具有限公司	吕俊雷
昕璟	义乌市杉杉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何小玲
兴恒福盛	浙江宝恒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豪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龙禧工贸有限公司、兰溪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
兴恒福盛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方俊英